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66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徐永珍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0724MA20MUT746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7240068481

经营者姓名：徐永珍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李集街281号，经

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11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现场发现20袋过期的在售双效泡打粉（生产日期20201012，保质期12个月）和9袋过期的钻星泡打粉（生产日期2020年4月13日，保质期18个月）。经调查，上述两种泡打粉进价均为0.8元/袋，售价均为1元/袋。本案货值金额为29元，无违法所得。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1年11月19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事实。

3、2022年1月5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过期产品种类、数量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266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作为经营户，应当经营健康食品，并定期检查货架，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当事人经营过期泡打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当事人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300 元，并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根据《连云港市市场监管系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连市监[2020]238 号）第（五）项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 20 袋过期双效泡打粉和 9 袋过期钻星泡打粉；
- 二、罚款 2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

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5日

